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新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本次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请参看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询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2,2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4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91%;网上发行数量为 1,7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0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码为“泰亚股份”,申购代码为“00251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申购数量为:
 - (1)66.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数量);
 - (2)50.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21,780 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 49.50 倍。
5. 根据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15,024.98 万元,若本次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 44,200 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 29,175.02 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申报报价≥20 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 年 11 月 24 日(周二),上午 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于申购截止时间前,将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款的资金来源(银行帐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8001999906WFX002517”。

申购款有效申购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周二)15:00 之前, T-1 日及 T 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足额缴纳申购款,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有效申购对象与网下发行银行专户划付申购款指令存在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款,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划付资金,且申购资金不足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其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款全部无效。

(4)在划制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申购到账情况,共用车票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及时足额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根据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 440 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 440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0 年 11 月 24 日(T 日)下午,主承销商在接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水号,每一申购单位(110 万股)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金额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 4 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 110 万股股票。

(8)2010 年 11 月 25 日(T+1 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的配号为配号号码除以申购单位(110 万股)。

(9)2010 年 11 月 26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本次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结论,发行人推介期间网上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询价情况。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下发行结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 年 11 月 24 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至少 50 万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但不得超过 17,000 股。
- (3)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并参加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账户内开户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视为同一证券账户,只能参与一次网下发行申购,网下发行申购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网下有效申购对象于 T-1 日(即初步询价的结束日,提供有效申购的报价对象不足 20 家)初步询价结果,网下申购情况表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网下申购发行结果,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 440 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公告事宜。

9. 本公告提及股票发行事宜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泰亚股份	指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配售 4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7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委托自营业务)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申购申购款、申购资金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 日	指 2010 年 11 月 24 日,周二,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 63 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 119 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数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加。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 440 万股的 49.50 股时,根据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数量为 2,21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44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1,770 万股。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率为:

(1)66.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0.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0 年 11 月 16 日(周二)	
T-5 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2010 年 11 月 17 日(周三)	
T-4 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0 年 11 月 18 日(周四)	
T-3 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0 年 11 月 19 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T-2 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0 年 11 月 22 日(周一)	
T-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2010 年 11 月 23 日(周二)	网上申购
T 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 之前)
2010 年 11 月 24 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摇号
2010 年 11 月 25 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中签率公告》及《配售结果公告》
2010 年 11 月 26 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0 年 11 月 29 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时,主承销商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水号,每一申购单位(110 万股)配一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 110 万股股票,因该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中签比例与网上网下比例配售方式不同。

5.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结论,发行人推介期间网上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询价情况,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和股票配售对象的询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关注。

6.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即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询价情况表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网下申购发行结果,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新发行可行措施并实施工作后,将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操作中的定价风险因素,如超预期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把握投资风险,强化自身投资风险意识,避免盲目追涨。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 60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市值为 21,780 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一致;
-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款;
-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 2010 年 11 月 24 日(周二)上午 15:00 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95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090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1843300000255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51003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28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发行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配股: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 年 11 月 24 日(周二)下午,主承销商在接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水号,每一申购单位(110 万股)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金额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0 年 11 月 25 日(T+1 日,周四)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 4 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 110 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的配号为配号号码除以申购单位(110 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 440 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 440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T+2 日,周五)刊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本次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结论,发行人推介期间网上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询价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该信息。

4. 多余款项退还

2010 年 11 月 24 日(T 日,周二)股票配售对象于 15:00 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核查,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T+1 日,周三)1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款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缴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申购价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欠,将全部余款退回。

2010 年 11 月 25 日(T+1 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T+2 日,周五)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该股票配售对象,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时,主承销商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水号,每一申购单位(110 万股)配一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 110 万股股票,因该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中签比例与网上网下比例配售方式不同。

5.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结论,发行人推介期间网上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询价情况,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和股票配售对象的询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关注。

6.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即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询价情况表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网下申购发行结果,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新发行可行措施并实施工作后,将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操作中的定价风险因素,如超预期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把握投资风险,强化自身投资风险意识,避免盲目追涨。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安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安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5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1、“联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00 万元,其余注册资本的 40%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由公司增资 27,600 万元,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14,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联信置业注册资本增至 1.27 亿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信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信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须经提交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2. 宁波康园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乃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路恒泰茶楼村李花桥村(新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4,899.22 万元,负债总额 243,987.74 万元,净资产 911.44 万元。2010 年 1-10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实现利润总额-118.07 万元,净利润-88.56 万元。(未经审计)

康园置业系主承销商宁波康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地块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路,东至百乐街,南至百乐街,西面为彩虹桥路,北为彩虹路,受让土地面积 1 地块 31,085 平方米, B 地块 32,340 平方米, C 地块 35,165 平方米,总面积约 99,590 平方米,约 4.7885 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小型商业设施。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目的是为了保障康园置业未来项目开发资金需要,补充康园置业的资本金,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偿债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

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对策: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的变化可能给公司此项投资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为此,公司董事会要求康园置业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在保障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把握项目开发进度,实现资金回笼。同时,应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与成本控制工作,提升产品品质,不断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实现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5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0-05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乐街 513 号天力大厦 15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人数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台州台告字[2010]035 号地块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康园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